

鄉郊代表選舉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u>時間</u>	<u>應辦事項</u>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間	1. 向選舉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新界區民政事務處索取： (a) 「提名表格」； (b) 用以印製「候選人簡介」的方格表和「填寫方格表須知」；以及 (c)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 「提名表格」及「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亦可在鄉郊代表選舉網站：www.had.gov.hk/rre 下載。
提名期間	2. 除非選舉主任批准以其他方式送遞提名表格，候選人在<u>提名期結束前</u>須親自向選舉主任呈交填妥的「提名表格」。 3. 向選舉主任索取候選人資料冊，資料冊內載有不同表格及參考資料，供候選人使用。 4. 如候選人欲退出選舉，須向選舉主任呈交「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在呈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間或以後任何時間	5. (a) 確保所有印刷選舉廣告，除了獲豁免類別外，均載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 (b) 如適用，在發布選舉廣告前，確保已事先取得所有書面支持同意或准許／授權及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呈交

這些文件。

- (c) (i)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則他／她應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前，向選舉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候選人應保存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附件檔，並維持該平台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規定「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下稱「選舉申報書」)文本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ii)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供公眾查閱，候選人應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遞交「中央平台戶口申請表及有關候選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的承諾書」。

候選人會在遞交填妥的申請表及承諾書起計的 **3 個工作天內**，從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取得戶口名稱及 2 組登入密碼。

- (d)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內，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包括發布資料、與選舉廣告相關的准許／支持同意書，供公眾查閱：

- (i) 根據附錄四列明的程序，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
- (ii) 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選舉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請見附錄四)**；
- (iii)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i)或(ii)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Instagram**、**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附錄四列明的程序，上載每個透過該等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的超連結(應提供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而非整個競選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到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 (iv)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其實際的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 (v) 向選舉主任提供 2 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選

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候選人可按需要隨時呈交。候選人應保存所有上載至中央平台或交給選舉主任的有關資料／文件以及選舉廣告。

6. (a) 記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到的選舉捐贈。
- (b) 保存所有開支在 500 元或以上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和收據正本。
- (c) 向所有捐贈 1,000 元以上的非匿名捐贈者發出收據，並須保存收據的副本。(候選人可使用由民政事務總署經選舉主任提供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 (d) 當接受選舉捐贈時，須經由選舉主任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呈交「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如有需要及視乎情況而定)。

在呈提交「提名表格」前至選舉期結束的任何時間內

7.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 (a)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呈交「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
- (b)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 1 名或多於 1 名選舉開支代理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訂明限額由候選人指明)。候選人亦**可以**委任他／她的選舉代理人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這些代理人須在該項委任作出後，方可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須注意的是，有關委任在選

舉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倘仍未委任選舉主任)收到後方正式生效。

(c) 選舉開支代理人須年滿 18 歲。

在呈交「提名表格」後的任何時間

8.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a) 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b) 每名候選人只可委任 1 名選舉代理人。選舉代理人有權按《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作出候選人獲委任為選舉作出的事情，**除了**：

(i) 就候選人的提名，簽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與候選人提名有關的必要的聲明；

(ii) 替候選人退選；

(iii) 委任選舉代理人；

(iv) 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

(v) 招致選舉開支(除非已獲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

(vi) 撤銷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以及

(vii)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c) 選舉代理人須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及年滿 18 歲。

在呈交「提名表格」後，但在提名期結束前

9. (a) 如候選人擬利用「候選人簡介」刊登照片及**選舉信息**，他／她應：

(i) 向選舉主任呈交 1 份已填妥及貼上 1 張候選人在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以及

(ii) 提供另外 2 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有關鄉事委員會及鄉郊地區的標籤。

(如候選人未有呈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上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及編號，並在選舉信息範圍內印上「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b) 向選舉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

在呈交「提名表格」後，但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

10.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向選舉主任呈交「就非位於懲教院所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11. 向選舉主任呈交「就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徵求懲教署署長同意，容許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

(註： (a) 就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不會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同樣，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則不會同意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b) 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亦不得就上述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在投票日前3天之前 12.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在選舉主任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後盡快於切實可行的時間內 13.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給候選人有關該鄉郊地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公告(如有關鄉郊地區有多於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該公告亦會發給該有關鄉郊地區的其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當選舉主任收到其他候選人遞交的「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後盡快於切實可行的時間內 14.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有關該有關鄉郊地區的所有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資料。

提名期結束後約7天 15. 出席候選人簡介會及向選舉主任索取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識認名牌。

16. 出席由選舉主任主持的會議，以抽籤形式決定候選人編號及分配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如有的話)。

17. 從選舉主任處取得在獲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批准／授權書的文本(無競逐選舉的候選人將不獲分配指定展

示位置)。

提名期結束後
約 14 天

18. 核對選票印稿，以核實在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正確無誤。如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未能親自前往核對選票印稿，候選人可以書面授權代表代為核對在選票印稿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已授權代表未有在民政事務總署指明的日期及地點核對選票印稿，選票印稿將在不作進一步通知下印刷。)

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

19. 從選舉主任收到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位置圖及佈置圖。

投票日前任何
時間

20. 如有的話，向選舉主任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方式呈交「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在投票日前
第 10 天或之前

21. 獲選舉主任通知點票／選票分流時間及地點資料。

投票日前 1 星期
內

22. **只可在下列情況**，藉專人送遞或以郵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方式向選舉主任呈交「就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 (a) 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鄉郊地區的在囚或受羈押的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懲教院所，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以及
- (b) 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懲教院所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

- | | | |
|----------------------|-----|--|
| 最遲於投票日前
2 天 | 23. | 收到選舉主任發給的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外所劃定的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資料。 |
| 進入投票站／點票
站／選票分流站前 | 24. | 填妥「保密聲明」(所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須作出該等聲明)。 |
| 投票日 | 25. | 如欲到投票站及點票站觀察投票或點票，須攜帶「保密聲明」。 |
| | 26. | 如「就非位於懲教院所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未有按照上文第 10 段的規定呈交給選舉主任，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通知書送交有關的票站主任(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票站主任除外)。 |
| | 27. | 如「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有按照上文第 20 段的規定呈交，該通知書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將該通知書送交有關的選舉主任，或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送交有關的票站主任(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票站主任除外)，以撤銷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
| | 28. | 如有需要撤銷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而「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有按照上文第 20 段的規定呈交，該通知書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選舉主任，以撤銷有關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
| | 29. |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未有按照上文第 12 段的規定呈交給選舉主任，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將該通知書親自送交有關的點票站的主管。 |

30. 如「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有按照上文第 20 段的規定呈交，在投票結束前，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將該通知書送交有關的選舉主任；或在投票結束後，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送交有關點票站的主管，以撤銷有關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 最遲於投票日後 2 個工作天內 31. 把有關選舉廣告的修正資料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原有的選舉廣告資料旁邊，並輸入選舉廣告修正的日期；或向選舉主任繳存「修正選舉廣告資料摘要通知書」。
- 投票日後 10 天內 32. 將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業上的選舉廣告拆除。
-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之前 33. (a) 經有關的選舉主任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呈交 1 份「選舉申報書」，列出由候選人招致或由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代他／她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以及由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收到的所有選舉捐贈。
- (有關的選舉主任會另行發信通知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
- 即使候選人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或沒有收到任何選舉捐贈，亦須呈交「選舉申報書」。**
- (b)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候選人須確保隨「選舉申報書」附上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就每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向捐贈者所發出的收據副本，以及由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收取的未開銷、價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贈及超出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而發出的收據副本(詳情請參閱指引的第十五章)。

- (c) 候選人必須在 1 名監誓員(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太平紳士或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核實「選舉申報書」內容的聲明／附加聲明。
- (d) 候選人如不能夠或沒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候選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
- (e)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內的任何資料，他／她可在限期前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 1 份附加聲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資料，並於適用時同時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收據)。
- (f)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後更正在「選舉申報書」(包括隨「選舉申報書」夾附的任何文件)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他／她必須向原訟法庭申請容許他／她如此行事的命令。然而，若在「選舉申報書」內發現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累計總價值不超過訂明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的寬免安排的限額(即 600 元)，候選人可在接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有關「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有關對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安排，修正「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見指引第 15.35 至 15.40 段)。

直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規定「選舉申報書」可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34. 維持其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選舉廣告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若在中央平台曾上載發布選舉廣告的網站的超連結，須確保該超連結有效及相關網站持續運作。

備註：本備忘內提及的大部分表格均可於鄉郊代表選舉網站 (www.had.gov.hk/rre) 下載。

(上列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僅供參考。候選人應參閱相關鄉郊代表選舉 / 補選的候選人資料冊內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4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選舉管理委員會
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發出的
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
編製的補充資料

目錄

<u>補充資料</u>	<u>頁數</u>
(一) 提醒候選人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	1
(二) 候選人於發布選舉廣告後上載選舉廣告或提交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和文件的限期由 1 個工作天調整至 3 個工作天	3
(三) 如候選人提交的選舉廣告資料中有任何錯誤，候選人上載或遞交修正資料的期限由投票日後 2 個工作天調整至 3 個工作天	6
(四) 提醒候選人在選舉後盡快安排拆除所有在私人土地／物業／公共服務車輛車窗或車身上展示的選舉廣告	8
(五) 香港的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前解散。有關互委會的內容均會由指引中刪除	9
(六) 提供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布最新版本的《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機構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	13
(七) 根據經修訂的《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更新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鄉郊代表的資格	14
(八) 選舉主任編配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時間由提名期結束後 3 至 5 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整至提名期結束後 5 至 10 個工作天內進行	17

補充資料

頁數

- | | | |
|------|---|----|
| (九) | 提醒候選人如上載整個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而非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須符合相關規定，並剔除過時的內容 | 19 |
| (十) | 提醒候選人須在選舉申報書列出各項未付之索款詳情及擬定支付有關索款的時間表，並在依據擬定的日期向有關供應者支付索款後，於付款日期後的 30 天內提交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付款收據 | 22 |
| (十一) | 就把由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納入就候選人在公共屋邨進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的適用範圍內 | 23 |
| (十二) | 提醒候選人如支持者未滿 18 歲，為審慎起見，候選人可安排該支持者的家長或監護人在支持同意書上加簽 | 26 |
| (十三) | 根據經修訂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表 9，更新未取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而違法擅自展示選舉廣告的罰則 | 27 |
| (十四) | 就競選活動的決定，樓宇管理組織知會選舉主任的表格，除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索取外，亦可從鄉郊代表選舉網站下載。同時，樓宇管理組織亦應將載有該決定的內容及附帶條件的告示張貼在樓宇入口處 | 28 |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發出的 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的補充資料

候選人、市民及組織／機構必須遵守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發出的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指引”）。有關人士亦應注意及遵守以下由選管會發出的補充資料中列出的規定：

補充資料(一)：

提醒候選人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的修改。

第二章 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第二部分：選民登記（修訂第 2.49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2.49 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按上文第 2.42 段的情況進行(即僅限指明人士)。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在符合上文第 2.42 段的前提下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部分的文本，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必須注意：

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為進一步保障名列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私隱，上文第 2.39、2.48 及 2.49 段所述供指明人士查閱相關的鄉郊地區的選民登記冊只載列選民的

姓名及地址。指明人士不得查閱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其性別。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除非得到有關個別人士的訂明同意¹，又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第 8 部的豁免條文適用，否則不得把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新目的”²。此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3A)及(3B)條，如任何人(作為披露者)在未獲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³，該披露者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3C)及(3D)條，如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一經定罪，該披露者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

¹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3)條，“訂明同意”指(a)該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b)不包括已藉向獲給予同意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但不損害在該通知送達前的任何時間依據該同意所作出的所有作為)。

²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4)原則，“新目的”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該資料時所擬使用資料的目的或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³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6)條，“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a)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b)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c)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d)該人的財產受損。

補充資料(二)：

候選人於發布選舉廣告後上載選舉廣告或提交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和文件的限期由 1 個工作天調整至 3 個工作天。詳情請參閱下列各章節及附錄的修改。

第七章 選舉廣告

第一部分：通則（修訂第 7.4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7.4 法例要求候選人必須在任何選舉廣告發布後的 **3 個工作天** 內，將選舉廣告及有關的資料和文件，上載至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⁴（“中央平台”）或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或將文本提交給選舉主任，供公眾查閱。這項規定並不是要限制選舉廣告的內容，而是要掌握候選人發布選舉廣告的情況，藉以規管其選舉開支。如選舉廣告內容有失實的陳述，則現行法例另有規管。

第七部分：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修訂第 7.57 及 7.58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7.57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2)及(3)條的規定和選管會的要求，候選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3 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內，按下列方式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見附錄四），包括發布資料、准許或同意書，供公眾查閱：

- (a) 根據附錄四列明的程序，把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

⁴ 公開平台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 (b) 把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選舉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請見附錄四)；
- (c)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a)或(b)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Instagram**、**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附錄四列明的程序，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在這種情況下，假如有關選舉廣告的超連結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候選人則無須逐一上載每個評論；
- (d)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樣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 (e) 向選舉主任提供 2 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如選舉主任有待委任及中央平台仍未設立，作為過渡時期的安排，候選人應按上述(d)或(e)項以同樣形式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供選舉廣告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

必須注意：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9)條，候選人如未能遵守以上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7.58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3 個工作天**內(見附錄四)，候選人在上載選舉廣告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向選舉主任遞交有關資料時，應提供與其選舉廣告印刷／發布有關的資料(即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候選人須確保提供的所有資料準確無誤。

附錄一 鄉郊代表選舉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修訂第5(d)項，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5(d) 選舉廣告後的 **3 個工作天**內，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包括發布資料、與選舉廣告相關的准許／支持同意書，供公眾查閱。

附錄四 上載至公開平台以供公眾查閱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資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標準

(修訂第1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1. 根據《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92(2)條以電子方式呈交的選舉廣告，為符合與選舉廣告有關的公眾查閱的規定，候選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3 個工作天**⁵內，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獲候選人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載以下選舉廣告詳情(如適用)，供公眾查閱。

⁵ “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

補充資料(三)：

如候選人提交的選舉廣告資料中有任何錯誤，候選人上載或遞交修正資料的期限由投票日後 2 個工作天調整至 3 個工作天。詳情請參閱下列各章節及附錄的修改。

第七章 選舉廣告

第七部分：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修訂第 7.59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7.59 如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上文第 7.58 段的選舉廣告的資料中有任何錯誤，候選人應上載有關修正的資料至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遞交修正的資料予選舉主任，供公眾查閱。所有修正的資料必須最遲於投票日後 **3 個工作天**內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有關修正的資料將會用作查核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以及拆除那些未經批准而展示或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的依據。為免生疑問，任何對選舉廣告內容的修改，會被視為發布一個新的選舉廣告，須遵守上文第 7.57 及 7.58 段所述的要求。但是如只是在已發布的選舉廣告加上於候選人簡介會獲編配的候選人編號(有競逐的選舉)，則只須把載有此新增內容的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修訂資料按本段供公眾查閱。

附錄一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修訂項目 31，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時間

應辦事項

最遲於投票日後 **3 個工作天**內 31. 把有關選舉廣告的修正資料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原有的選舉廣告資料旁邊，並輸入選舉廣告修正的日期；或向選舉主任繳存「修正選舉廣告資料摘要通知書」

附錄四 上載至公開平台以供公眾查閱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資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標準

(修訂第 5 及 13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5. 候選人在每次上載至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會被視為及作為一項單一呈交。只要檔案大小不超出下文第 7 段的限制，每次呈交內夾附的選舉廣告與其他文件的數量不限。如已呈交的選舉廣告詳情需要作出修正，該候選人必須在中央平台內，選取有關的選舉廣告詳情後，將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包括已修正的印刷／發布資料（“已修正的資料”）上載。如被接納，原有及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會並列展示，供公眾查閱。任何已修正的資料應在不遲於選舉日後 **3 個工作天**內上載至中央平台。

13. 如候選人需要對已上載至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作出修正，他／她應把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連同修正日期，與原有的選舉廣告詳情並列（見附件(II)），供公眾查閱。任何已修正的資料應在不遲於選舉日後 **3 個工作天**內上載至有關平台。

補充資料(四)：

提醒候選人在選舉後盡快安排拆除所有在私人土地／物業／公共服務車輛車窗或車身上展示的選舉廣告。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的修改。

第七章 選舉廣告

第五部分：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修訂第 7.53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7.53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 10 日內將所有在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如有關拆除選舉廣告涉及在私人處所或土地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清拆招牌)，有關清拆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或《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倘在指定期間內未能將選舉廣告拆除，候選人可能會被檢控。有關當局亦可能會將這些廣告拆除及撿取。有關當局會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通常為投票日之後的首個星期五)後 21 日內，向有關候選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追討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這筆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會被視為選舉開支，候選人必須把所有相關費用視作選舉開支，列入選舉申報書內。**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以及在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車窗或車身上展示的選舉廣告，候選人亦應通知有關私人土地／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以及公共服務車輛的擁有人或管理人，在選舉後盡快安排拆除所有選舉廣告。如有關拆除選舉廣告涉及在私人處所或土地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清拆招牌)，有關清拆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或《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

補充資料(五)：

香港的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前解散。有關互委會的內容均會由指引中刪除。詳情請參閱下列各章節及附錄的修改。

第七章 選舉廣告

第二部分：何謂選舉廣告（修訂第7.9(c)段，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7.9(c) 任何人士或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組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互委會”）⁶~~、租戶協會、業主委員會等（不論有關候選人是否這些組織的幹事或成員）所發布支持任何候選人的任何物件或物料，或以引用候選人或多名候選人的姓名、照片、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宣傳組織的工作綱領或所提供的服務的任何物件或物料。

第十部分：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修訂第7.74段，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7.74 在選舉期間，甚至之前，任何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團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委會~~、租戶協會或業主委員會等，透過發布任何物件或物料宣傳他們組織或團體的政綱或服務，而當中提及候選人的姓名或展示候選人的照片或其他資料，有意圖促使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無論該候選人是否該組織或團體的幹事或成員，均可能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展出的選舉廣告。廣告的費用會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候選人應對其或獲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負責，但不包括其不知悉及未得其同意的選舉開支。因此，為審慎起見，有關的組織或團體應暫停這些宣傳活動。不過，如有關組織或團體（而並非個別候選人自己）發布的物料只宣傳某一個別活動…

⁶ ~~政府將終止互委會計劃。互委會最遲須於2023年1月1日之前解散。~~

第八章 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修訂第8.3段，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8.3 但就大廈公用部分的管理組織（如業主立案法團、~~互委會~~、物業管理公司等），則須對所有候選人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對待，一視同仁地處理所有候選人在大廈公用部分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特別是組織的主席或執行委員等是候選人或其親友，必須保持公平，不能予以優待。

第二部分：租戶及業主的權利（修訂第8.12段，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租戶協會、居民協會、~~互委會~~

8.12 有些時候，樓宇會設立代表租戶權益的租戶協會、居民協會或~~互委會~~。相對於業主而言，這些組織無權管制或管理樓宇的公用地方。如獲業主授權，它們則有權代表業主管制及管理該等公用地方。

第四部分：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處理在其管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須遵守的指引（修訂第8.34段，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8.34 所有類型的樓宇組織，不論是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委會~~、租戶協會、居民協會、大廈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就有關候選人在樓宇內公用地方（包括該組織的辦公地方及所有私家路等）進行競選活動所作出的決定，必須符合給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

第九章 選舉聚會

第四部分：在私人處所舉行選舉聚會（修訂第 9.20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9.20 任何人士如擬在私人處所舉行選舉聚會，應預先諮詢有關的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或**大廈管理處**或互委會**等，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批准。只要有關的大廈管理方面，對候選人在處所公用地方舉行選舉聚會所作出的決定是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候選人的原則，則選管會將不予干涉。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內舉行選舉聚會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六。

第五部分：競選展覽（修訂第 9.22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9.22 候選人可以為競選宣傳而舉行展覽。如將要舉行這類展覽，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處所的管理當局，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有關的屋邨經理或主管人員、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或**大廈管理處**或互委會**等的批准。候選人亦應遵從本章其他部分所載的有關指引，以及其他有關方面所訂明的規例和條件。

第十七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第二部分：作出支持聲稱（刪除第 17.10 段及附錄十五，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17.10 候選人應注意，民政事務總署就互委會及其執行委員／幹事對候選人表示支持同意的事宜備有指引，有關指引見附錄十五。~~

附錄八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的安全指引

(修訂第 5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5. 若選舉論壇擬於私人處所內舉行，為確保整個活動有秩序及公平公正地進行，不會出現任何尷尬的情況，籌辦人應事前與處所的業主、住戶、業主立案法團**或**大廈管理處**或互助委員會**安排預防措施，確保所有參加者安全及論壇有秩序地進行。如有必要，應僱用保安員在論壇現場駐守。

附錄十五 互助委員會參與助選活動事宜的指引

(因應第 17.10 段的刪改，此附錄亦一併被移除)

補充資料(六)：

提供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布最新版本的《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機構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詳情請參閱下列附錄的修改。

附錄七 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

請於下列網址參閱該指引的最新版本：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electioneering_cn.pdf

補充資料(七)：

根據經修訂的《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更新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鄉郊代表的資格。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的修改。

第三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第一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修訂第 3.8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3.8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鄉郊代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有關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的資格：

- (a) 是司法人員；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而亦未獲赦免⁷；
- (c)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d) 在獲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e) 在選舉舉行日期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觸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⁷ 原訟法庭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黃軒璋及另一人訴律政司司長(高院憲法及行政法訴訟 2012 年第 51 號及 54 號)給予書面判詞，裁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9(1)(b)條(與上文第 3.8(b)段列出的情況相若)相類的條文違憲。政府已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決定不會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日後的鄉郊代表選舉會按當時生效的法例進行。任何人士如欲在鄉郊代表選舉獲提名為候選人，並對他／她的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 (ii)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明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明的罪行；或
- (iv) 《選管會條例》下的現行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⁸；
- (f) 因《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或喪失資格；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 (j) 在選舉舉行日期前的 5 年內，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⁹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擔任或就任的資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⁸ 所訂明的罪行是指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0 條，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其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在要項上作出不正確的陳述，或遺漏任何要項；以及根據《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32 條，例如(但不限於)濫用或不適當使用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

⁹ 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k)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l) 就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而言，不再是該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居民。

補充資料(八)：

選舉主任編配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時間由提名期結束後 3 至 5 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整至提名期結束後 5 至 10 個工作天內進行。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及附錄的修改。

第七章 選舉廣告

第四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修訂第 7.35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7.35 候選人可以在呈交提名表格時，向其所屬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取得以下資料：

- (a) 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點，可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管理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偶爾有指定展示位置供編配給候選人的私人土地／物業(如有的話)。選舉主任會在提名期結束後根據鄉郊地區內需競逐的候選人數目，來決定可供編配給候選人展示位置的尺寸及數目。為了讓各競逐的候選人均可以在所有地點(特別是受候選人歡迎的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每個地點的展示位置在尺寸上可能各有不同；以及
- (b)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時間，在一般情況下會在**提名期結束後 5 至 10 個工作天內**進行。選舉主任會邀請有關政府土地／物業的相關政府部門／機構派代表出席(早已給予整體批准的政府部門／機構除外)，就編配的展示位置發出所需的授權書。

附錄一 鄉郊代表選舉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修訂項目 15 至 17，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時間

應辦事項

提名期結束後

約 **5 至 10 個工作**

天

15. 出席候選人簡介會及向選舉主任索取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識認名牌。

16. 出席由選舉主任主持的會議，以抽籤形式決定候選人編號及分配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如有的話)。

17. 從選舉主任處取得在獲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批准／授權書的文本(無競逐選舉的候選人將不獲分配指定展示位置)。

補充資料(九)：

提醒候選人如上載整個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而非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須符合相關規定，並剔除過時的內容。詳情請參閱下列各章節及附錄的修改。

第七章 選舉廣告

第七部分：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修訂第 7.57(c)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7.57(c)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a)或(b)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Instagram、~~Twitter~~ 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附錄四列明的程序，**上載透過該等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在這種情況下，假如有關選舉廣告的超連結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候選人則無須逐一上載每個評論。**候選人須注意，如上載整個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而非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則必須符合附錄四第 1(b)段列明的規定；**

附錄一 鄉郊代表選舉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修訂第 5(d)(iii) 項，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5(d)(iii)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則需上載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而非整個競選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但如在技術上把選舉廣告的超連結逐一上載是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則可上載該公開平台的超連結；**

附錄四 上載至公開平台以供公眾查閱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資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標準

(修訂第1(b)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1. 根據《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92(2)條以電子方式呈交的選舉廣告，為符合與選舉廣告有關的公眾查閱的規定，候選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3 個工作天¹⁰內，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獲候選人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載以下選舉廣告詳情(如適用)，供公眾查閱：

(a) 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

(b) 每個透過公開平台¹¹發布的選舉廣告的超連結(須提供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而非整個競選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但如把每個選舉廣告的超連結逐一上載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在技術上是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Instagram、~~Twitter~~ 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候選人可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在這種情況下，假如有關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已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候選人則無須逐一上載每個評論。不過，候選人須注意，該超連結的有關公開平台必須是候選人的專屬選舉網站，該網站內的所有內容必須是選舉廣告，而且是當把每個選舉廣告逐一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在技術上是不可行**

¹⁰ “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

¹¹ 公開平台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時，才可以上載該網站的超連結，以代替逐一上載每個選舉廣告，否則容易引起誤會或投訴。此外，候選人必須保留在專屬選舉網站內發布的每一個選舉廣告予公眾查閱(即不可擅自在已發布後刪除某廣告)；

補充資料(十)：

提醒候選人須在選舉申報書列出各項未付之索款詳情及擬定支付有關索款的時間表，並在依據擬定的日期向有關供應者支付索款後，於付款日期後的 30 天內提交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付款收據。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的修改。

第十五章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第五部分：選舉申報書（修訂第 15.32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15.32 選舉申報書必須列明由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就所有每項 500 元或以上**已支付**的支出，候選人須隨選舉申報書附上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及收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此外，候選人亦須在選舉申報書列出各項未付之索款詳情及擬定支付有關索款的時間表，並在依據擬定的日期向有關供應者支付索款後，於付款日期後的 30 天內提交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付款收據。**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分為不同文件提交，亦可包含於同一份文件內。候選人提交的發票及收據必須載有以下資料，包括：

- (a) 日期；
- (b) 開支項目的詳情(即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
- (c) 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的資料；以及
- (d) 證明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額的資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簽署，或收款機構的蓋章或代表簽署)。

補充資料(十一)：

就把由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納入就候選人在公共屋邨進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的適用範圍內。詳情請參閱下列各章節及附錄的修改。

第八章 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第五部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內進行競選活動（修訂第8.43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第五部分標題亦相應修訂為“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內進行競選活動”）

8.43 候選人和他們的代理人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內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六。

第九章 選舉聚會

第四部分：在私人處所舉行選舉聚會（修訂第9.20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9.20 任何人士如擬在私人處所舉行選舉聚會，應預先諮詢有關的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等，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批准。只要有關的大廈管理方面，對候選人在處所公用地方舉行選舉聚會所作出的決定是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候選人的原則，則選管會將不予干涉。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內舉行選舉聚會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六。

第五部分：競選展覽（修訂第9.23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9.23 如得到屋邨經理／項目經理或主管人員批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舉行這類展覽，有關候選人可在展覽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惟該些廣告通常須與該項展覽活動有關，並且只可展示少於1日的時間。第七章所載的指引，亦適

用於這些展品，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從。屋邨經理／項目經理或主管人員應把批核書副本送交相關的選舉主任存案及予公眾查閱。請同時參閱附錄六。

附錄六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標題亦相應修訂為“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屋邨／「簡約公屋」內舉行任何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之前，必須事先向屋邨經理／項目經理或主管人員取得批准¹²，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機構訂明的規例及條件。有關申請應在擬舉行選舉聚會／競選活動當日之前最少 2 個完整工作天提出(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而有關申請人將盡快獲通知有關決定。為免因准許 2 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於同一地點和時間在屋邨／「簡約公屋」內舉行選舉聚會／競選活動而可能產生磨擦，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房屋局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申請，並會採用以下安排：

- (a) 如只接獲 1 宗在某個地點和時間舉行選舉聚會／競選活動的申請，則該宗申請會獲得批准；
- (b) 如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或房屋局在舉行活動當日的 2 個完整工作天前，接獲 2 宗或以上在同一地點和時段舉行選舉聚會／競選活動的申請，便會建議申請人自行磋商以達成協議；惟在同一地點，不得有 2 組或以上人士同時拉票，以免產生任何糾紛或衝突。如無法達成協議，則有關屋邨／「簡約公屋」辦事

¹² 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房屋局規定候選人必須獲有效提名並提交相關證明方可申請在屋邨／「簡約公屋」內舉行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房屋局容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取得批准後，最快可在選舉主任為候選人進行抽籤程序翌日在屋邨／「簡約公屋」範圍內啟動競選活動。

處會定出時間進行抽籤，以便編配地點或時間；

(c) 就上文第(a)及(b)項而言，同一項申請如包含多個時段，每個時段會視作一份獨立的申請處理；以及

(d) 屋邨／「簡約公屋」辦事處應把批核書的副本送交有關選舉主任存案及供公眾查閱。

補充資料(十二)：

提醒候選人如支持者未滿 18 歲，為審慎起見，候選人可安排該支持者的家長或監護人在支持同意書上加簽。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的修改。

第十七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第二部分：作出支持聲稱（修訂第 17.14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17.14 候選人往往在選舉廣告內利用照片顯示其過往的活動，而該等照片內同時有其他人士出現(可能包括同一選舉的其他候選人)。候選人應謹慎處理其選舉廣告內的照片，若候選人將有關照片納入其選舉廣告，而發布該選舉廣告的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獲得照片中有關人士的支持，候選人必須在發布該項包含有關照片的選舉廣告之前取得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否則，候選人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其發布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照片內的人士支持某個候選人。舉例來說，如選舉廣告內印有顯示候選人與其他人士參加某項活動的照片，候選人可於照片下方加上標題，說明有關活動的具體性質和相關資料，使該照片對於一個合理和中立的人(而非指候選人或任何一位發布或授權發布該選舉廣告的人士)來說，不會暗示或可能令其相信候選人獲得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然而，如果有關照片仍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非意味着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4)條]。在此情況下，則候選人須事先取得該等人士給予支持的書面同意。**法例並沒有訂明簽署支持同意書人士的最低年齡，但如支持者未滿 18 歲，為審慎起見，候選人可安排該支持者的家長或監護人在支持同意書上加簽。**

補充資料(十三)：

根據經修訂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表 9，更新未取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而違法擅自展示選舉廣告的罰則。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的修改。

第七章 選舉廣告

第三部分：展示的期限及範圍（修訂第 7.33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7.33 選舉主任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4 條的規定，事先向有關當局取得批准，讓候選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當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畢後，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會隨即發給候選人有關法例規定所需的准許或授權書文本(見下文第四部分)。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則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而擅自展示選舉廣告，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倘持續違法，則在法庭認為是屬持續違法的這段期間內，可被加判罰款**每日 450 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2)及 150 條**及附表 9**]。候選人必須將那些並非選舉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許／授權書文本，按下文第 7.57 段列明的方式供公眾查閱。所有候選人請留意，如有關選舉廣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處所或土地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豎設招牌)，有關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或《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為此，在展開工程前，候選人應就有關建築工程是否符合相關條例的規定諮詢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及認可人士(如有需要)，並應按其工程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或向屋宇署呈交建築圖則，獲得批准及同意展開工程後才可以展開。

補充資料(十四)：

就競選活動的決定，樓宇管理組織知會選舉主任的表格，除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索取外，亦可從鄉郊代表選舉網站下載。同時，樓宇管理組織亦應將載有該決定的內容及附帶條件的告示張貼在樓宇入口處。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的修改。

第八章 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第四部分：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處理在其管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須遵守的指引（修訂第 8.36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8.36 在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一事作出決定後，~~有關組織及樓宇的~~管理組織應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有關的選舉主任，以便選舉主任收到候選人或公眾人士查詢時，可向他們提供正確的資料。知會選舉主任的表格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索取或從鄉郊選舉網站下載。同時，樓宇管理組織亦應將載有該決定的內容及附帶條件的告示張貼在樓宇入口處。如有需要，候選人可向該樓宇所處地區的民政事務處或分區辦事處查詢。然而，候選人應留意，某些樓宇或未能就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作出決定，並因此而沒有按規定知會選舉主任。對於這些樓宇，候選人應遵從樓宇作出不准進行競選活動的臨時決定。